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赣科发〔2023〕1号

关于印发《科技兴赣六大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赣江新区创发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科技兴赣六大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科技兴赣六大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教兴省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大力提升科技创新驱动力，加快推进创新江西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坚持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坚持“四个面向”战略导向，以科技支撑高质量发展、保障高水平安全为目标，以显著提升科技自立自强能力为主线，着力增强区域创新协同力、创新平台引领力、技术攻关硬实力、企业创新竞争力、科技人才创造力、科技治理支撑力，大幅提高科技供给水平，加快建设江西特色全域创新体系，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的新篇章提供坚实支撑。

（二）行动目标

到 2025 年，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初步成型，科技创新对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显著增强，更好赋能现代化江西建设。全省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持续完善，关

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要突破，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创新型企业集聚态势加速形成，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科技合作水平显著提升，科技创新生态日益优化，江西在全国科技创新版图中位势明显提高。力争综合创新水平指数达到 66%以上，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年均增速 14%以上，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 2.6%，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达 10000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43%，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1000 亿元，新增国家级平台载体 9 个以上^[1]。

二、重点行动

（一）区域创新协同力升级行动

按照聚焦重点、全域联动的原则，以南昌、赣州两个创新资源富集区为引领，以科技园区、科创城、创新型市县跃升发展为重要支撑，充分发挥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区域创新格局。

1. 强化南昌在全省科技创新中的核心地位

落实强省会战略，建立省市联动机制，统筹资源支持南昌未来科学城市建设中部地区数字经济创新引领示范核心区，打造成中部科创总部聚集区、高端智造先导区和场景应用示范区；依托国家虚拟现实制造业创新中心、江西求是高等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引育虚拟现实龙头企业，打造 VR 产业科创基地。高标

^[1] 国家级平台载体（9 个）包括全国重点实验室（4 个）、国家技术创新中心（2 个）、国家级高新区（1 个）、国家级农高区（1 个）、国家植物园（1 个）。

准建设中国（南昌）科学岛，打造有影响力、有创新力、有特色亮点的省实验室。加快建设虚拟现实、食品、复合半导体、中医药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培育国家科技战略力量。到 2025 年，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48% 以上，新增国家级创新平台 5 个。

2. 建设赣州科技创新副中心

支持赣州聚焦稀土产业特色领域，依托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中国稀土集团、国家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等骨干力量，加快构建稀土技术创新体系，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稀土科技产业创新中心；超前布局生物医药国际前沿领域，支持赣南创新与转化医学研究院等建设国家级生物医药创新平台，加快推进“12345”医药创新工程^[2]，促进医药产业一体化发展，打造国内一流的生物医药科创中心。到 2025 年，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45% 以上，新增国家级创新平台 3 个。

3. 构建各具特色的创新高地

（1）促进自创区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强化省级层面统筹指导，持续完善“领导小组+工作专班”的一体化组织体系，研究制订自创区条例；制定自创区重点工作任务、重点改革举措、重

^[2] “12345”医药创新工程：1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重大疾病新药靶发现及新药创制重点实验室）、2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赣州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赣州医院）、3 家相关科研院所及高校（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赣南医学院、赣南创新与转化医学研究院）、4 大创新体系（模式动物产业、药物研发转化、器械研发转化、宠物产业研发转化）及 5 大基地（医疗器械检测基地、医学科学特检基地、现代医药产业化基地、产业人才培养及认证基地、临床外科技能公共实训基地）。

大科技平台、重大科技项目等年度“四重清单”，加强监测评估和专项资金支持。完善高新区发展配套政策、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工作交流培训机制，加强动态监测和分类指导；支持省级高新区争创国家高新区；优化省级高新区认定标准，支持市、县（区）高起点布局一批省级高新区。到 2025 年，力争自创区总营收超过 10000 亿元，上饶高新区获批国家高新区，新增 3 家省级高新区。

（2）做大做强农业科技园区。加大对农业科技园区创新主体培育、产业技术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创新开放合作、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支持力度。重点推进井冈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升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持抚州、鹰潭创建国家农业科技园。到 2025 年，力争井冈山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获批。新获批国家农业科技园 1 家。

（3）高标准建设十大科创城。落实《江西省科创城创新发展建设指引》，支持科创城结合创新发展需求，争取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布局高水平实验设施、创新基地等，重点招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高端技术人才，建设成为全省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的主阵地。到 2025 年，推进十大科创城培育建设国家科技创新基地^[3]5 个。

（4）推进创新型市县建设。建立省市联合推进机制，加强

^[3] 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包括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创新能力监测，精准支持南昌、萍乡、景德镇、新余等国家创新型城市进位赶超，支持抚州、九江、鹰潭等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加快井冈山国家级创新型县（市）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创建国家级创新型县（市）。按照重点开发区、农业主产区、重点生态区功能定位，打造具有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的省级创新型县（市、区）。到 2025 年，力争已建国家创新型城市排名提升，争创国家级创新型县（市）2 个。

（二）创新平台引领力升级行动

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统筹创新平台“国家队”“江西队”能力建设，加快构建一支使命驱动、任务导向，既体现国家意志又具有江西特色的战略科技力量，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4. 构建新型实验室体系

（1）争创国家实验室基地。深入挖掘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资源，探索国家实验室江西基地建设路径。到 2025 年，争取建设国家实验室江西基地 2-3 个。

（2）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聚焦优势产业需求，整合省内优势科技资源，探索与省外科研力量联合共建全国重点实验室。研究制定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的政策措施。到 2025 年，推进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 6-8 个。

（3）高标准建设省实验室。加快复合半导体材料、食品、稀土等优势领域省实验室建设。推动省实验室与省重点实验室

统筹协调、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力争新建省实验室 3-5 个。

（4）优化重组省重点实验室。通过“提升、调整、整合、撤销、新建”方式，对省重点实验室体系进行优化重组，探索实施“积分制”，建立“有进有出”动态管理机制。到 2025 年，省重点实验室总数控制在 200 家左右。

5. 完善技术创新中心体系

（1）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定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推进工作时间表、路线图，聚焦稀土、中医药等特色领域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到 2025 年，推进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2 个。

（2）优化省技术创新中心布局。聚焦产业链技术创新需求，布局建设一批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建立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和动态监测制度，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强化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评估和动态管理，推进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建设省综合类技术创新中心 7 个左右，实现重点产业链省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全覆盖；新建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 1-2 个。

6. 强化科研基础条件支撑

（1）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加快本草物质科学研究设施预研中心、发酵工程基础设施等科研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庐山国家植物园申建，推动超算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科学数据中心、资源库等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庐山国家植物园获批，建设国家级科学数据中心 1 个、省科研

基础设施 7 个、省实验动物生产基地 6 个。

（2）提升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功能。不断扩大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范围，制定基础条件平台开放共享办法，编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开放共享清单。探索开展资源入网—开放共享—运行监测—绩效评价的全周期管理，推动落实后补助政策。到 2025 年，力争推动开放基础条件平台 20 家，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入网仪器数增加 30% 以上。

（三）技术攻关硬实力升级行动

以重点领域战略需求为导向，建立“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成果转化—产业集群”链式创新体系，加快探索新型举国体制，集中精锐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大力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7. 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1）建设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加强学科建设，对数学、物理等重点基础学科给予更多资源倾斜，推动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均衡协调发展。加快建设江西省基础学科研究中心，争创数学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到 2025 年，力争创建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 1 个。

（2）制定基础研究任务清单。强化与学科领域专家、工程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企业对接，瞄准农业、材料、能源、信息、制造、资源环境、生命健康以及管理科学等领域重大科

学问题，凝练形成应用研究倒逼基础研究、基础研究引领应用研究任务清单。到 2025 年，滚动编制 2 张任务清单。

（3）优化基础研究支持机制。建立国家、省、市自然科学基金联动支持机制，争取加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引导地方政府、相关行业或企业与省自然科学基金设立联合基金。对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化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体系。到 2025 年，力争新获国家杰青项目 2 项、优青项目 10 项，设立联合基金 2 个以上，基础研究经费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比重达 5%。

8. 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1）加强重点领域研发布局。围绕元宇宙、石墨烯材料、新型储能、增材制造、功能食品等未来产业，航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中医药、绿色食品、低碳等优势特色产业，有色金属、建材、钢铁、纺织等传统产业，梳理制约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问题清单。

（2）实施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积极对接、谋划争取国家重点支持领域的攻关项目，鼓励各类创新主体牵头承接或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构建省市联动、多部门协同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探索“科创+产业”产学研用协作模式，实施一批原创性、引领性、带动性强的重大科技项目，加快实现新技术、新工艺的突破和迭代更新。到 2025 年，力争实施或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5 项以上，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5 项以上；实

施省级重大科技研发项目 30 个左右;新增实施“科技+”联合计划项目 3-5 类。

(3) 发挥科技创新联合体作用。优化联合体运行机制,突出龙头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建立“企业出题、科研机构答题、市场评题”模式。赋予牵头企业对所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技术路线制定权、攻关任务分解权、参与单位决定权、经费使用自主权。到 2025 年,力争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150 项以上,开发一批填补国内空白的创新技术和产品。

9. 提高科技成果质量和转化水平

(1) 催生高质量科技成果。扎实做好国家科技奖后备项目的遴选、培育和跟踪服务工作。畅通申报渠道,优化省科技奖评选的规则、流程及专家库。鼓励社会力量设奖,扩大国家、省科技奖优质项目来源。到 2025 年,每年遴选出有竞争力的国家科技奖后备项目 10 项左右,力争每届获国家科技奖 2 项以上(其中主持 1 项)。

(2) 建设高标准技术市场。加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培育,强化省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绩效考核激励。联合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等组织、机构,筹备成立江西省技术市场协会。完善技术交易服务功能,进一步做大“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到 2025 年,推进建设国家级和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30 家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1000 亿元。

(3) 壮大技术转移转化服务队伍。加快培养技术经纪人,

推动建立技术经纪人职称制度。继续实施科技特派员“千百万”帮扶行动，深入实施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健全科技人员帮扶企业创新和乡村振兴机制。到 2025 年，力争培育技术经纪人 2300 人以上，推动选派省级企业科技特派员 500 人次、农业科技特派员 4000 人次。

（4）落实成果转化配套措施。推动《江西省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方案（试行）》落实。完善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机制，建立高校和科研院所成果转化排行榜，加强科技成果中试熟化能力建设。发布年度全省十大创新成果。

（5）组织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组织国家科技计划成果路演行动江西专场活动，推进重大科技成果在江西落地。面向全省征集、遴选代表性科技成果，积极举办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专题路演活动。组织开展中国（江西）公共安全创新创业大赛。到 2025 年，力争组织承办各类活动 10 次以上，促成成果落地转化 30 项。

（6）支持场景应用示范。深入推进“03 专项”成果试点示范提质增效，积极建设移动信息网络创新发展试验区，重点布局 5G 和 6G 技术、大数据、空天地一体化、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重大创新应用场景。建立“场景需求分析-场景资源征集-机会清单发布”工作机制，定期发布场景创新清单。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数字能力转型培训，支撑企业数字化转型。到 2025 年，建设重大创新应用场景 60 个。

10. 驱动产业创新升级发展

（1）支持发展未来产业新赛道。围绕省“3+3”未来产业^[4]布局，争取未来产业相关科技专项在江西试点。支持建设未来产业研究院。制定支持未来产业科技园、未来产业创新试验区建设试点的政策措施，支持高新区、大学科技园联合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未来产业科技园、未来产业创新试验区，探索“学科+产业”孵化模式，形成“前沿研究+技术溢出+科技创业”的未来产业孵化链条。到 2025 年，建设省级未来产业科技园（未来产业创新试验区）1-2 家，力争筹建国家未来产业科技园（未来产业创新试验区）1 家。

（2）建设创新型产业集群。系统梳理全省高新区产业链，绘制产业地图，推动重点领域产业链强链补链。实施省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加快形成若干规模效益显著、掌握关键核心技术、产业服务体系完备、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创新型产业集群。支持以高新区为区域重点，争创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到 2025 年，新增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 2-3 个。

11. 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1）构建多层次科技金融支持体系。全面落实《关于发展科技金融支持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加快完善信贷、债券、担保等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立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白名单”，大力提升“科贷通”运行质效，促进“科技研发贷”“科技成果转化

^[4] 来源于《江西省未来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3-2035 年）》。3 个赋能型未来产业指未来信息通信、未来新材料、未来新能源产业。3 个先导型未来产业指未来生产制造、未来交通、未来健康产业。

贷”“人才贷”等金融产品开发。支持科技型企业 在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及主板等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到 2025 年，推动“科贷通”贷款累计发放额突破 200 亿元，在贷余额达到 50 亿元，培育并推荐 5 家以上科技型企业进入省上市备选企业库。

（2）加强科技项目与金融服务的协同联动。加快设立和运营省科技创新基金及区域子基金和重点领域子基金，积极筹备省科技成果转化子基金。鼓励各地建立科技项目与金融服务联动支持机制，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和重大科技项目引进落地。

（四）企业创新竞争力升级行动

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加速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动企业向创新链前端攀升，强化企业创新全过程主体地位，打通从科技强到企业强、产业强、经济强的通道。

12. 大力培育科技领军企业

（1）建立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研究制定科技领军企业管理办法，明确科技领军企业标准，建立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实施科技领军企业领导挂点服务机制，梳理企业项目需求清单，给予重点支持。到 2025 年，力争培育科技领军企业 1-2 家，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企业达到 50 家。

（2）强化科技领军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支持科技领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

技术研发平台。引导科技领军企业通过研发众包、内部创业等方式，向中小微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发挥科技领军企业主导地位，优化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到 2025 年，力争形成 3-5 个大中小企业融通典型案例。

13. 推动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与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升

（1）优化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培育机制。加快实施全省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建立省市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联动培育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召开高峰论坛等多种形式的大会，持续发布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榜单。鼓励第三方服务机构建设独角兽、瞪羚企业训练营，提供商业模式优化、资本对接、场景拓展等精准服务。到 2025 年，力争推动培育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 800 家，其中，独角兽企业 4-5 家。

（2）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流程，促进认定申报常态化、服务便利化、管理规范化的管理。开展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编制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报告。到 2025 年，力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达 10000 家。

14. 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

重点支持面向前沿性、颠覆性、突破性技术等领域的科技创业，通过定期召开人才、技术、资本对接会和创业大赛，挖掘科技创业项目。实施孵化载体提质计划，支持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硬科技孵化器，探索“投资+孵化”新型创新模式，孵化一批有成长潜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加强孵化载体分类指导、运行评估和动态管理。到 2025 年，力争培育国家级孵化载体（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10 个，入国家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17000 家。

15. 提高企业创新能力

（1）支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投入、有装备、有成果的标准，引导有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建立各类研发机构。支持企业研发机构提档升级，每年选择若干研发机构进行重点培育。到 2025 年，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比例达到 40%以上，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

（2）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定期举办企业创新政策解读宣贯会，加大企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落实力度。推动各地持续完善企业创新积分制工作机制，复制推广南昌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制经验，精准支持企业研发创新。到 2025 年，力争有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达到 4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与营业收入之比达到 1.5%。

（五）科技人才创造力升级行动

围绕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持续优化“青年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引育体系，加大力度培养、引进、用好科技人才，着力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科技人才队伍。

16. 强化科技人才政治引领

继续实施科技系统联系服务科技人才制度，持续开展“夜话

科学家”活动。常态化开展科技人才国情研修和海外人才国情咨询（文化体验）活动。广泛宣传科技人才先进典型事迹，讲好“人才爱国奋斗故事”。到 2025 年，每年举办 1-2 期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国情研修班，举办 2-3 期海外人才国情咨询（文化体验）活动，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试点建设 1-2 个海外人才研修基地。

17. 完善科技人才梯次引育体系

（1）多措并举引育院士。积极参与江西智库峰会等活动，与院士专家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对在赣全职院士，在科技项目、创新平台、科研经费等方面给予“一人一策”支持。到 2025 年，力争协助省委人才办引进全职院士 2-4 人、新增本土院士 1-2 人。

（2）加快培育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优化实施省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培育项目，将具有重大创新创业前景和发展潜力的优秀中青年人才纳入支持范围。支持科技领军人才牵头组建跨学科、跨领域的科技创新团队。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领军人才，实行人才梯队配套、科研条件配套、管理机制配套等特殊政策。优先支持科技领军人才申报国家和省科技奖。到 2025 年，力争新增国家级人才 20 人，遴选支持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 40 名左右。

（3）选培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优化升级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面向科研生产一线和企业，遴选支持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作为带头人，开展基础研

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开发。到 2025 年，力争新增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270 人。

（4）厚培青年科技人才。在省重点研发计划中设立青年科学家项目，支持 40 周岁以下科技人才担任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平台基地、重点攻关课题负责人。到 2025 年，力争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 40 周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比例不低于 60%。

（5）大力引进海外人才。更大力度实施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海外人才引进计划，引导用人单位发挥主体作用，抢抓海外人才回流“窗口期”，加大力度引进“高精尖缺”海外人才。到 2025 年，力争新增高层次和急需紧缺海外人才 200 人，在赣工作外国专家不少于 1000 人。

（6）特聘“科技副总”。组织实施“科技副总”专项计划，探索“科技副总”引才机制，特聘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领军人才到省内规模以上企业担任“科技副总”。到 2025 年，特聘“科技副总”不少于 400 名。

（7）集聚顶尖创业人才团队。联合高新区组织实施顶尖创业人才团队引进专项行动，聚焦科技前沿、未来产业等方向，面向海内外招引顶尖创业人才团队来赣开展硬科技创业。到 2025 年，推动引入顶尖创业人才团队不少于 30 个。

18. 搭建引才引智平台载体

（1）建设创新引智平台。以江西高校优势特色学科为基础，

依托国家、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加大国家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培育力度，着力建设国家创新引智平台。到 2025 年，力争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实现零的突破，新增国家学科创新引智基地 1-2 个。

（2）开展引才引智活动。充分发挥市场主导和用人主体作用，支持各创新主体开展海外人才江西行、海智惠赣鄱、智荟赣鄱等引才引智活动，参加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等国家、省组织的省外、国（境）外招才引智活动。支持科技人才因公出国（境）培训，对接世界科技前沿，学习先进技术和理念。到 2025 年，力争每年举办或参与各类引才引智活动不少于 3 期。

（六）科技治理支撑力升级行动

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以激发科研人员和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为着力点，运用更有力度、更有温度、更有精度的科技治理手段，营造更加优良、高效和宽松的创新环境。

19. 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

（1）优化科技计划体系布局。对接国家科技计划体系，全面梳理、系统完善省级科技计划体系，进一步明晰各类科技计划定位、主要任务和重点方向，建立全区域、全链条、全主体、全要素的科技计划体系。完善规划、任务、资源、政策衔接机制，一体化配置项目、平台、人才、资金等创新资源。到 2025 年，省级科技计划体系更加科学、高效、稳定，科技资源匹配

更加精准、聚焦。

（2）创新项目管理机制。推动科技项目从“征集申报”向前端延伸，定期征集项目需求，建立由行业部门、产业界、专家智库等多方参与的项目指南形成机制。鼓励科技领军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牵头提出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方向。按照不同类别计划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推行直接委托、公开竞争、“揭榜挂帅”“赛马”“悬赏制”等多元化项目组织方式。优化项目管理流程，加强项目执行关键节点调度，确保当年完成下一年度科技计划。落实年度工作报告和科技报告制度。推动科技项目分类评价，综合运用年度评估、中期评估等方式，给予阶段性资金支持。将人才引育作为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重要考核评价指标。强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建设，完善省科技评审咨询专家库。到 2025 年，构建全方位、全流程、全覆盖的科技项目绩效管理体系，力争实现可用在库专家人数超 10 万人。

（3）推进科技管理数字化改革。推行“一表多用”“不见面评审”等制度，加快建设江西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筹科技计划管理各项业务需求，加强与赣服通、赣政通等省级服务平台和各市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科技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科技数据资源共享。到 2025 年，建成集“一个门户”“六类应用”“三大中台”为一体的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20. 创新科研院所发展机制

（1）建立科研院所现代化运行管理机制。实施省级科研院

所改革试点，优化省科学院、省农科院、省林科院运行机制。推动有条件的行业领域科研院所进行优化重组，探索将部分市、县属科研院所整合成为省级科研院所分支机构或研究基地。鼓励有条件的省级科研院所向市场化新型研发机构转型，探索“一所（院）两制”运行管理模式。到 2025 年，力争形成可推广的科研院所改革经验 1-2 项。

（2）建设新型研发机构。优化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围绕航空航天、数字经济、中医药、稀土等领域，按照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方式，组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到 2025 年，力争培育示范效应显著的新型研发机构 20 家左右。

（3）推进科研院所分类评估。建立以创新成效为导向的省级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分类评估制度，联合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出台绩效评估办法，加强绩效考核及结果运用。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撤、并、转建议，推动“优胜劣汰”。

21. 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环境

（1）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探索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推动落实用人单位评价自主权。减少“帽子”工程，调整对青年人才不合理的定量考核指标。探索实行人才举荐制，拓宽人才发现引进渠道。持续开展科研人员减负专项行动，指导、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减负工作清单，大力开发和落实科研助理岗。扩大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改革范围，推行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清单，总结评估并推广赋权改革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到 2025 年，力争形成可推广的赋权改革经验和做法 5 条，每年开发科研助理岗 3000 个以上。

（2）创新科技投入机制。全面落实《全社会研发投入强攻行动工作方案》，做好研发投入相关指标统计，建立健全研发投入体系。推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大科技投入，实施前资助、后补助、分期滚动、科技创新券等灵活支持方式，提高地方财政科技支出用于研发活动的比例。到 2025 年，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 2.6%，各设区市完成方案既定目标。

（3）强化科技监督与科研诚信建设。突出监督重点，强化科技项目监督，集中力量抓好重大项目实施、重大平台建设等监督，及时查处科技活动违规、科研失信行为，提升科技项目实施绩效。强化监督机制，坚持和完善定期检查调度制度，探索省市联动等多种行之有效监督方式，建立健全监督关口前移和强化跟踪问效机制，推动业务处室落实项目跟踪管理责任，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监督机制。增强监督实效，坚持激励与惩处并重，加强监督检查结果运用，将监督检查结果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资格授予等挂钩，营造激励创新、倡导守信的良好创新环境。到 2025 年，力争科技项目立项前科研诚信审核达到 100%，重大项目监督检查达到 100%。

（4）加强科技安全治理。加大科技安全风险情报信息收集和研判，强化实验动物安全管理、科技伦理审查监管。加强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和监督检查，强化生物样本库监管和科学数据安全。指导省属科研院所和有关科研单位增强引才安全意识，做好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审查管理和跟踪服务。

（5）完善落实科技政策法规。研究修订《江西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江西省科技创新促进条例》，指导推动设区市科技创新立法。落实《江西省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开展科技体制改革成效评估。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在省政务服务平台增设“科技政策查询”等栏目，拓宽科技政策发布渠道。加强科普宣传，建立普惠共享科普体系。到 2024 年，全面完成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三年攻坚行动目标任务。到 2025 年，推进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养的比例达 15%。

22. 构建开放创新生态

（1）推动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加强国际科技联合研究，组织实施“揭榜挂帅”重点科技合作项目，布局建设国际联合实验室。支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共建“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鼓励外商投资在省内设立研发中心。组织参加深圳高交会、北京科博会等重大活动，支持举办国际学术会议、论坛等。到 2025 年，争取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5 项以上；优化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15 家以上；建立国际联合实验室 2 家以上；支持组织或参与重大科技交流活动 20 次以上。

（2）加强与国内科技发达地区合作。积极与北京、上海、粤港澳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武汉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开展科技交流合作。积极对接融入 G60 科创走廊、光谷科创走廊，共同举办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共建长江中游科技创新共同体。推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园区等在科技发达地区布局建设“科创飞地”，总结推广一批“科创飞地”典型案例。到 2025 年，推动建立“科创飞地”30 个左右。

（3）深化“大院大所”“名校名企”合作。深入实施国家级大院大所产业技术进江西活动，支持一流高校、科研院所等高端创新资源在江西建设分支机构。与中科院签署新一轮省院战略合作协议，有序推进中科院创新平台、重大项目在江西落地。积极承办中国工程院国际性、全国性高端学术活动。举办“庐山科学家论坛”，推动院士、专家、企业家与省内重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深入对接。到 2025 年，力争举办大院大所进江西活动 3 届，庐山科学家论坛 6 期以上，引进产业导向的高端研发机构 30 家以上。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全面建设创新江西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和省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作用，确保“研究真问题、真研究问题、产出真成果”，实现“投入问产出、花钱问绩效”。

（二）强化能力建设

加强全省科技系统机关、事业单位队伍统筹发展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建设党性强、站位高、政策通、能成事、作风硬的高素质科技管理人才队伍。强化干部队伍梯队建设，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力度，加强科技管理人才的培训与挂职交流。

（三）强化实施评估

强化责任分工，细化具体措施，建立年度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形成实物工作量，采用“链条式工作法”，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加强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督查，把创新工作成效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营造你追我赶、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浓厚氛围。